

华英证券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达智能”）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威达智能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威达智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威达智能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将被调出创新层。如威达智能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七）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进度并按期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

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周云燕 联系电话：0510-85421778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莹洁 联系电话：0510-8520001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英证券

2024 年 4 月 29 日